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公司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已涉及微信公众号推广、广告位租赁、旅游景区门票代售等业务，按照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经营，防范财务税务风险，同意根据上述新增业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此外，根据《公司法》及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代理服务、旅游</p>

<p>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p> <p>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p>	<p>咨询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p> <p>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